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厂\_\_\_\_\_买卖合同

买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卖方：

采购订单编号：

签约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

签约时间：

买方通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采购本批货物，卖方按照要求在电商平台进行报价和响应，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								

二、 货物使用单位

\*\*\*水电厂为本批货物的实际使用单位，负责本合同执行（货物验收、货款支付等），与买方享有同等权力。

三、 质量要求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买方的询价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生产厂家标准；
3. 必须是全新、完好的货物；
4. 通过了必要的试验和检验，满足买方使用要求；
5. 包装完好且满足长途全程运输要求；
6. （无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该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有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该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在结算货款时扣留，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四、 交货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天内交货。

五、 交货地点

昆明市经开区浦新路骏信国际汽配城一期 B3-3 负 1-2 号（峨山盛捷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萍 15096623759，0871-68522225。

六、 货物验收（分为交货地点的中转清点和现场验收）

1. 中转清点：由买方委托的收货人（峨山盛捷运输有限公司）对交货卖方所交货物进行件数清点和外观、包装的检查及核对。因卖方包装不当、外观有缺陷或损坏的货物，买方有权拒收。
2. 现场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卖方视情况派代表参加，验收内容如下：
  - （1） 货物外包装及外观是否完好；
  - （2） 交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与本合同清单是否一致，相关配件是否齐全；
  - （3） 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合格证、报关资料、保修卡、技术或使用说明书等）；
  - （4）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询价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必要的试验、测试及试运行。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到货品牌与报价品牌不一致、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按照使用单位的要求，无条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卖方责任，卖方产品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 七、 货款支付

无质保金：验收合格后，由买方通知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使用单位收到卖方合格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电汇方式一次付清全款。

有质保金：验收合格后，由买方通知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使用单位收到卖方合格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电汇方式先支付 95% 货款，剩余 5% 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 八、 现场服务和培训

1. 询价中明确要求需卖方负责现场服务的项目，卖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直至设备完好投入使用，卖方现场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卖方派遣到现场的人员应遵守使用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卖方对所派出人员的行为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需要按照使用单位现场管理要求签订《外包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 九、 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时向买方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交付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无条件地按使用单位要求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卖方未按时交货，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处理；卖方在买方限定的期限内更换 2 次后仍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买方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每逾期 1 天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4. 买方未按时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5. 对于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有权按照“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 十、 其他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包括电商平台询价、报价资料）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3.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买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电话：0871-67216377

传真：0871-67216379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915300007194494905

联系人：鲁德

邮政编码：6502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邮政编码：